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6

填报人：谢梓枫

联系电话：0753-2562025

填报日期：2025年5月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单位基本信息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属政府机关，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平安路2号，下属26个二级预算单位，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共2128个，其中，行政（参公）编制数51个，公益一类编制数1360个，公益二类编制数717个。

2.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

（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

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拟订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梅县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

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有关职责分工。

一是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和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是与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

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三是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业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四是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五是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与信息化股、法规监督股（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老龄健康与家

庭发展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妇幼健康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内审股、人事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梅县区卫生健康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坚持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突出抓好医疗卫生机构内涵发展和卫生健康服务提质增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总额 132680.8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3140.3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为 104 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得 5 分，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得 5 分，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得 5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 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

总目标任务合理性得 5 分，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得 5 分，依据公式： $\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经计算得出结转结余率为 2.36%，符合结转结余率 $\leq 10\%$ 的，得 5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得 5 分，本部门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本部门的预决算能够及时、规范公开，公开内容完整、细化。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2 分，本部门的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按规定及时规范在单位网站公开。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3 分，本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进行采购工作。

②采购合规性得 5 分，本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 8 分，本部门项目资金已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支出。

②项目实施程序得 5 分，本部门项目实施科学规范，申报条件合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得 5 分，本部门按规定对项目的实施及管理使用开展有效的监管。

（5）资产管理。

①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情况得 2 分，资产日常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及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日常工作。

②资产配置情况得 1 分，资产配置合规，符合部门自身实际需要。

③资产使用情况得 1 分，能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梅县区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及部门制定的资产制度等规定。

④资产处置情况得 1 分，资产处置合规，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⑤资产收益上缴情况得 1 分，能按《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将取得的收益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管理平台”及时上缴区

财政局。

⑥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得1分，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⑦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得1分，各单位办公室面积配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已按照要求报送各类办公用房报表，办公用房年报数据质量。

⑧公务用车管理得2分，本部门已履行公务用车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公务用车运行数据台账管理。

3.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4分，本部门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得4分，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得2分，本部门认真落实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和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工作，保障行政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得3分，本部门已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得3分，本部门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 10 分，本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带来了直接正面的影响。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2 分；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2 分，制定了《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事项全渠道办理情况表》、各医疗卫生机构医患沟通制度也相应制定了医患沟通制度及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并且本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高度重视，及时处理，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4.加减分项。

争取上级资金两项加 4 分。2024 年争取上级资金规模有提升，争取有两项专项资金，其中：1.粤东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涉及文件《关于安排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医疗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123 号）；2.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项目，涉及文件《关于安排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省卫生健康委项目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90 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

部分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存在被动应付的现象，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规范，即绩效目标未能与预算资金的实际使

用紧密结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会影响后续的预算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 专业绩效管理人员有待补足。

预算单位内部专业绩效管理人员数量有限，通常由财务人员兼任，由此易出现精业务而疏绩效管理的情况，进而影响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改进意见

(1)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责任意识。

研究制定绩效目标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编制的标准和要求。通过刚性约束，强化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2) 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预算单位分管领导、业务人员于绩效管理工作上的专业能力，推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规范化、准确化、高效化。

(3) 落实绩效目标评审结果应用。

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执行和评价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资金分配挂钩。加强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和结果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树立绩效导向的管理理念。提高管理意识，将教育培训范围外延至全体干部职工，落实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内容的普及，不断加深干部职工对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意识，进一步优化绩效导向的管理理念。

二是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

完善的项目绩效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规范绩效管理行为。调节和优化内部管理，组织财会和项目实施管理等有关部门，协调做好项目支出的全流程管理；加强与区财政局对口预算收支管理股室的沟通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